

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人游”、“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	仿宋加粗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文件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个期末货币

基金以及国债回购的期末余额，包括成本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披露报告期内增加减少额。（2）据公司首次反馈回复，公司报告期内多数交易日均有交易发生，但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零，请公司结合买入及赎回的情况补充说明投资收益为零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个期末货币基金以及国债回购的期末余额，包括成本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披露报告期内增加减少额。

公司回复：

（1）公司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为目的，将闲置资金转入光大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短期收益。公司为方便资金的及时调用，投资时以短期产品为主。公司对光大证券账户内的资金采用短期获利方式进行集中管理，安排特定人员操作交易，转入光大证券账户内的资金会及时操作购买多个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后会及时再次购买，保证资金的充分利用，很少出现资金闲置的情况。因此，公司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款项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

（2）各期末货币基金以及国债回购的期末余额及增减变动等详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各个期末货币基金以及国债回购的期末余额，包括成本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报告期内增加减少额。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业务说明
2015/12/25	30,000,000.00	-	30,000,000.00	资金转入投资账户
2015/12/28	5,000,000.00	-	35,000,000.00	资金转入投资账户
2015/12/31	3,152.98	-	35,003,152.98	结转投资收益

小计	35,003,152.98	-	-	-
2016/01/15	-	10,000,000.00	25,003,152.98	收回投资资金
2016/01/28	-	10,000,000.00	15,003,152.98	收回投资资金
2016/03/15	-	10,000,000.00	5,003,152.98	收回投资资金
2016/05/26	-	2,000,000.00	3,003,152.98	收回投资资金
2016/06/28	-	2,000,000.00	1,003,152.98	收回投资资金
2016/09/22	20,000,000.00	-	21,003,152.98	资金转入投资账户
2016/09/30	111,876.18	-	21,115,029.16	结转投资收益
小计	20,111,876.18	34,000,000.00	-	-

1) 2016年1-9月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初期末余额、增减变动及确认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本金				投资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债回购	5,000,000.00	592,000,000.00	577,000,000.00	20,000,000.00	53,194.76
货币基金	30,000,000.00	49,556,418.11	78,441,418.11	1,115,000.00	58,681.42
合计	35,000,000.00	641,556,418.11	655,441,418.11	21,115,000.00	111,876.18

2) 2015年度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初期末余额、增减变动及确认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本金				投资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债回购	-	45,900,000.00	40,900,000.00	5,000,000.00	3,152.98
货币基金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合计	-	75,900,000.00	40,900,000.00	35,000,000.00	3,152.98

3) 201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末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

项目	期末本金(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国债回购	3,000,000.00	7天	4.405	2016/9/29
	2,000,000.00	7天	4.40	2016/9/29

	5,000,000.00	1 天	7.00	2016/9/30
	5,000,000.00	1 天	6.905	2016/9/30
	5,000,000.00	7 天	0.60	2016/9/30
货币基金	1,115,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率	2016/9/13
证券账户资金	29.16	-	-	-
合计	21,115,029.16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末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

项目	期末本金 (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期
国债回购	2,000,000.00	1 天	4.66	2015/12/31
	3,000,000.00	1 天	3.55	2015/12/31
货币基金	30,000,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率	2015/12/29
证券账户资金	3,152.98	-	-	-
合计	35,003,152.98	-	-	-

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均为购买第二日开始计息, 截至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因持有时间短, 公允价值约等于本金。

(2) 据公司首次反馈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多数交易日均有交易发生, 但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零, 请公司结合买入及赎回的情况补充说明投资收益为零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买入和赎回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9 月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初期末余额、增减变动及确认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本金				投资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债回购	5,000,000.00	592,000,000.00	577,000,000.00	20,000,000.00	53,194.76

货币基金	30,000,000.00	49,556,418.11	78,441,418.11	1,115,000.00	58,681.42
合计	35,000,000.00	641,556,418.11	655,441,418.11	21,115,000.00	111,876.18

2) 2015 年度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初期末余额、增减变动及确认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本金				投资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债回购	-	45,900,000.00	40,900,000.00	5,000,000.00	3,152.98
货币基金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合计	-	75,900,000.00	40,900,000.00	35,000,000.00	3,152.98

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均来自于已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收益。公司因对收益实现的理解存在偏差, 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已获得的收益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通过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公司应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

2016 年 1-9 月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收益 111,876.18 元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2015 年度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收益 3,152.98 元应确认为投资收益。上述差异仅限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两个项目之间, 不影响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等其他财务报表数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和证券公司客户端操作界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明细、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据和单据, 判断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事实依据

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账、记账凭据及单据、《企业会计准则》

(三) 分析过程

(1) 公司将闲置资金转入光大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短期收益，投资时以短期产品为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光大证券账户内资金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正确。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各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30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本金（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国债回购	3,000,000.00	7天	4.405	2016/9/29
	2,000,000.00	7天	4.40	2016/9/29
	5,000,000.00	1天	7.00	2016/9/30
	5,000,000.00	1天	6.905	2016/9/30
	5,000,000.00	7天	0.60	2016/9/30
货币基金	1,115,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率	2016/9/13
证券账户资金	29.16	-	-	-
合计	21,115,029.16	-	-	-

2)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本金（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国债回购	2,000,000.00	1天	4.66	2015/12/31
	3,000,000.00	1天	3.55	2015/12/31
货币基金	30,000,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率	2015/12/29
证券账户资金	3,152.98	-	-	-
合计	35,003,152.98	-	-	-

公司上述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购买第二日开始计息。截至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因持有时间较短，公允价值约等于本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正确。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时，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将光大证券账户内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在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时将相关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公司将相关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符合规定。公司 2016 年 1-9 月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收益 111,876.18 元应确认为投资收益，2015 年度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收益 3,152.98 元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应计入投资收益 金额（元）	111,876.18	3,152.98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01	-
占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1.17	0.05	-

上述差异仅限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两个项目之间，不影响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等其他财务报表数据。此两个利润表项目均为利润的增项，同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的性质，且金额较少，占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01%，占净利润的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1.17%、0.05%。因此，此差异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理解和判断。

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在处置时的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相符，但是根据此事项的金额和性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面存在与《企业会计准则》不相符之处，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两个报表项目使用上存在偏差，但此偏差不影响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等其他财务报表数据，且金额较少，不影响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理解和判断。

2、 请公司检查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错误。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3,913.79	5,477.70	775.72
负债总计（万元）	723.17	939.69	52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0.62	4,538.01	24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0.62	4,538.01	249.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8	11.01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68	11.01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09	24.08	81.38
流动比率（倍）	5.21	5.68	1.41
速动比率（倍）	5.21	5.68	1.4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57.03	3,856.44	648.24
净利润（万元）	-956.13	-614.64	-20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6.13	-614.64	-20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948.19	-478.82	-16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948.19	-478.82	-162.43
毛利率（%）	6.55	7.67	6.75
净资产收益率（%）	-45.03	-102.52	-46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52.69	-6,666.64	-2,21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2.20	-2.02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2.18	-1.57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2.20	-2.02	-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8	64.15	610.92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376.82	-732.72	-21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3.17	-2.41	-2.2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上表中的资产总计、负债总计、股东权益合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与公司的财务报表核对，不存在错误。

（2）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根据表格下方列示的计算方法计算，经重新计算，上表中数据不存在错误。

（3）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经重新计算，不存在错误。

其中2015年度和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负值较大的原因在计算2015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71,823.66元、-73,250.62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四条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 2016 年 2 月合并同一控制下公司易网同行，因此在计算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并未考虑易网同行的净资产。

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总资产及净资产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总资产及净资产波动较大的原因。

（5）总资产及净资产波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13.79	5,477.70	775.72
负债总计（万元）	723.17	939.69	52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0.62	4,538.01	249.10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563.90 万元，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5 年底减少 1,388.81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 306.2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由公司经营亏损消耗资金、收购同一控制企业易网同行股权支付资金以及新股东投入资本金等情况共同导致。

2016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1,347.38万元，原因为：2016年1-9月经营亏损956.13万元，收购同一控制企业易网同行使得资本公积减少3,198.75万元，股东投入资本金2,807.50万元。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4,701.98万元，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500.32万元，货币资金增加778.93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由公司筹资活动导致，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共增加所有者权益4,903.54万元。

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4,288.91万元，原因为：2015年度经营亏损614.64万元，股东投入4,160.75万元，同一控制企业易网同行吸收股东投入742.79万元。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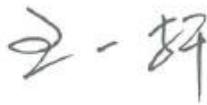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高峰) 

项目小组成员:(高峰 王一轩 岳跃振)

内核专员:艾军 



2017年3月16日